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相 對 人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宣光

代 理 人 黃榆婷律師

鄧為元律師

蔡孟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柒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3

號、108年度抗字第416號、107年度上字第30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北重訴字第1號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06萬7021元由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24號判決，原判決廢棄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裁定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即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算書	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6萬7021元	由聲請人繳納，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裁判費	160萬531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
第三審裁判費	160萬531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

		人負擔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266萬7552元（計算式：106萬7021元＋160萬531元＝266萬7552元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66萬7552元。		